

附件

兴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实施方案（2024-2028 年） (修订版)

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对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减少空气污染、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本县实际，根据《兴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2024-2028 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截止 2023 年底，兴县共建成公共充电站（桩）39 处，合计 239 台（直流桩 97 台；交流桩 142 台），其中大型集中式公共充电站 3 处。中心城区共建成公共充电站（桩）26 处，合计 213 台（直流桩 97 台；交流桩 116 台）。其中，蔚汾镇 14 处，合计 92 台（直流桩 37 台；交流桩 55 台）；蔡家崖乡 9 处，合计 115 台（直流桩 57 台；交流桩 58 台）；奥家湾乡 3 处，合计 6 台（直流桩 3 台；交流桩 3 台）。其他乡镇共建成 13 处，合计 26 台（均为交流桩）。

截止 2023 年底，兴县尚无换电站，亟待积极引导。

二、充（换）电基础设施总体布局

为满足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2024-2028 年兴县将新建 1886 台公共充电桩（直流桩 1041 台；交流桩 845 台）。中心城区将新建公共充电桩 1269 台（直流桩 740 台；交流桩 529 台）。其中，蔚汾镇将新建 731 台公共充电桩（直流桩 424 台；交流桩 307 台）；蔡家崖乡将新建 453 台公共充电桩（直流桩 266 台；交流桩 187 台）；奥家湾乡将新建公共充电桩 85 台（直流桩 50 台；交流桩 35 台）。其他乡镇将新建 617 台公共充电桩（直流桩 301 台；交流桩 316 台）。

截止 2028 年底，兴县累计将建成 2125 台公共充电桩（直流桩 1138 台；交流桩 987 台）。中心城区累计将建成 1482 台公共充电桩（直流桩 837 台；交流桩 645 台）。其中蔚汾镇累计将建成 823 台公共充电桩（直流桩 461 台；交流桩 362 台）；蔡家崖乡累计将建成 568 台公共充电桩（直流桩 323 台；交流桩 245 台）；奥家湾乡累计将建成 91 台公共充电桩（直流桩 53 台；交流桩 38 台）。其他乡镇累计将建成 643 台公共充电桩（直流桩 301 台；交流桩 342 台）。

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要求在各个社区均衡布局。优先布局公共停车场，在客运站、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各类公共停车场布局公用充电桩。重点在办公区、居住区开展充电桩布局建设。

乡镇优先在高速、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要求在人口密度较高的乡镇所在地进行重点布局，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行政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加快沿黄一号公路沿线、核心景区、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并根据各乡镇人口对公用充电桩数量进行均衡布局。

三、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一）总体布局

截止 2023 年底，兴县共建成公用充电站（桩）16 处，合计 125 台。其中直流桩 52 台，交流桩 73 台。为满足社会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2024-2028 年，兴县将新建 1257 台公用充电桩（直流桩 620 台；交流桩 637 台）。到 2028 年底，公用充电桩将达到 1382 台（直流桩 672 台；交流桩 710 台）。

（二）公共停车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公共停车场含社会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本次充电基础设施将在 6 个社会公共停车场；9 个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布局。已建桩数 63 台，新增桩数 233 台。

（三）专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专职公用充电站是不依托停车场地，在独立用地上建设的公用充电站。专职公用充电站根据建设特点分为加气站改建充电站、加油站升级综合补能站和其他用地建设的独立公用充电站。本次规划在蔡家崖乡、康宁镇和魏家滩镇的加油站合理布局 6 处专职公用充电站，46 台充电桩。

(四) 酒店及超市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考虑中心城区专职公用充电站的有限性。本次酒店及超市配建充电桩纳入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本次酒店及超市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在蔚汾镇布局 10 处，奥家湾乡和康宁镇各布局 1 处，75 台充电桩，已建桩数为 11 台。

(五) 居住区、安置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考虑中心城区独立用地的稀缺性。本次居住区、安置区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布局于可对外开放的小区，纳入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本次居住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在蔚汾镇布局 15 处，蔡家崖乡布局 4 处，合计 313 台充电桩，已建桩数为 33 台。本次安置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在蔚汾镇布局 3 处，蔡家崖乡布局 4 处，合计 61 台充电桩，已建桩数为 12 台。

(六) 公路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1. 高速公路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本次充电基础设施规划高速公路快充桩全覆盖。G59 呼北高速将覆盖 1 个服务区、4 个互通处，布局建设公用充电桩 31 台，已建桩数为 2 台；S46 静兴高速将覆盖 1 个服务区、1 个停车区、3 个互通处，布局建设公用充电桩 17 台。

2.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本次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G337 黄榆线（忻黑线）沿线布局建设公用充电站 6 处，充电桩 20 台，已建桩数为 2 台；S218 岢大线沿线布局建设公用充电站 6 处，充电

桩 29 台。

本次普通干线公路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布局于沿线的行政村村委。

3. 沿黄一号旅游公路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本次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沿黄一号旅游公路沿线覆盖 3 个驿站、1 个营地、1 个景区、5 个旅游重点村，7 个行政村，布局建设公用充电桩 35 台。

(七) 旅游重点村、景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本次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覆盖全县域 13 个旅游重点村，布局建设公用充电桩 25 台。本次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覆盖全县域 1 个旅游集散中心，2 个 4A 景区，3 个 3A 景区，布局建设公用充电桩 108 台，已建桩数为 55 台。

(八) 行政村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本次充电基础设施全县域行政村（社区）全覆盖。本次规划依托行政村村委布局公用充电站 157 处，充电桩 301 台。

四、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一) 总体布局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分为普通专用和特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本次规划普通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专用充电桩。特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主要服务于公交客运车、环卫车和物流车（含重卡）。截止 2023 年底，兴县共建成专用充电站（桩）23 处，合计 114 台，其中直流桩 45 台；交流桩 69

台。为满足专用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2024-2028 年兴县将新建 629 台专用充电桩（直流桩 421 台；交流桩 208 台）。到 2028 年底，兴县专用充电桩将达到 743 台（直流桩 466 台；交流桩 277 台）。

（二）普通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1. 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全县域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场所中有 58 处具备充电桩建设条件。本次布局建设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充电桩 301 台。现有桩数为 65 台，新增桩数 236 台。

2. 工业园区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工业园区专用充电桩主要服务于日常工作人员通勤及园区生产的电动汽车充电，不包括重型车辆的充（换）电服务。本次布局工业园区专用充电站 9 处，充电桩 171 台。分别在肖家洼煤矿、关家崖、车家庄煤矿和茆底煤矿和斜沟煤矿，中铝华润和华兴铝业，以及临兴集气三站和中联一号集气增压站进行建设。其中，肖家洼煤矿充电站已进行了部分建设，现有桩数为 22 台，新增桩数 149 台。

（三）特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本次规划特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依托专用场站或独立选址进行布局建设。

1. 公交客运车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本次规划公交客运车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在 15 个乡镇均有布局。本次规划依托客运中心、客运西站及城乡公交运行沿线停靠点布局专用充电站 24 处，充电桩 94 台。现有桩数为 27 台，新增桩数 67 台。

2. 环卫车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本次规划在蔚汾镇、奥家湾乡、康宁镇和魏家滩镇的环卫车专用停车场站布局专用充电站 4 处，充电桩 22 台。

3. 物流车（含重卡）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

本次规划在中心城区布局电动物流车（不包含质量大于 14 吨的电动重卡）专用充电站 2 处，充电桩 9 台。

在城镇主要发展轴带的 5 个乡镇，奥家湾乡、康宁镇、高家村镇、瓦塘镇和魏家滩镇布局电动重卡专用充电站 26 处，充电桩 146 台。

五、电动重卡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

本次规划的电动重卡充换电基础设施选址分布于城镇主要发展轴带，共覆盖 5 个乡镇。其中，蔡家崖乡、奥家湾乡、瓦塘镇和魏家滩镇各 1 座；康宁镇 2 座。6 座充换电一体站累计可满足 400 辆货车的换电需求。本次布局的充换电一体站以重卡换电为主，兼顾重卡大功率充电。